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8:30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荣健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逐项审议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内容：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